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09號

原 告 陳彥臻

被 告 洪欽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法 官 黃皓彥

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